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1)第 06082 号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电子"或"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及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宏达电子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宏达电子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及相关规定编制,反映了宏达电子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达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宏达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备条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年6月4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及相关规定，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9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16 元，募集资金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44,751.60 万元，扣除支付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和保荐费用 3,605.1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1,146.41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全部到位，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7）第 9030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05517129883913	21,000.00	-	已注销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05517129882923	12,000.00	-	已注销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05517129883161	2,000.00	-	已注销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05517129882171	1,146.41	-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368080100100303571	5,000.00	-	已注销
合计	\	\	41,146.41	-	\

注一：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44,751.6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贵公司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 4,284.73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466.87 万元；上表所列金额为首发验资资金额，该资金总额为扣除支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和保荐费用后募集资金余额。

注二：2018 年 9 月 12 日，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与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湖南湘怡中元科技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原存放于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用于“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建设项目”及“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调整至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入金额	资金用途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湖南湘怡中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2480188000018176、 52480188000018258	3,000.00	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建设项目、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	-	已注销

2018年10月15日，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与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成都宏电科技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原存放于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用于“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调整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用于建设“军民电子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截至2021年3月31日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入金额	资金用途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成都宏电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3900394210802	3,000.00	军民电子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	已注销

2019年6月14日，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存放于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截至2021年3月31日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入金额	资金用途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368080100100344330	1,542.10	信息化建设项目	-	已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变更项目 名称	涉及金额	占募集资金 总额的比例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变更程序及批准机构	披露情况
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	投资总额由 12,000.00 调整至 9,000.00	比例由 29.65% 调整至 22.24%	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的建筑工程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用于“军民电子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投资	协调子公司的研发资源，发挥各自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	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8-045） 公告编号（2018-047） 公告编号（2018-051）
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21,000.00	51.89%	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调整募投项目的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协调子公司的研发资源，发挥各自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	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8-045） 公告编号（2018-047） 公告编号（2018-051）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变更项目名称	涉及金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变更程序及批准机构	披露情况
军民电子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3,000.00	7.41%	将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工程费用投入中的建筑工程费 2,226.84 万元调减，同时调减部分铺底流动资金 773.16 万元，合计调减 3,000.00 万元将投入“军民电子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	2018年7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8-045） 公告编号（2018-047） 公告编号（2018-051）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00.00	4.94%	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0年5月31日	随着公司发展，原有的ERP系统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需要结合公司未来规划和战略布局重新挑选涉及公司各个业务层面的ERP供应商，前期选型及实施周期长	2019年5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9-038） 公告编号（2019-039） 公告编号（2019-041）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00.00	4.94%	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1年5月31日	因受疫情影响，项目组相关人员未能及时复工，导致项目进度延迟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0-031） 公告编号（2020-032） 公告编号（2020-037）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3,972.88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8）第9001号）；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出具了《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2017年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3,972.88万元于2018年3月16日全部完成置换。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	12,000.00	7,330.67	-4,669.33	公司调减项目投入3000万元，投入军民电子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详见注释）；并对项目环节进行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和各项支出，节余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新型低ESR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21,000.00	20,766.12	-233.88	公司对项目环节进行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和各项支出，项目节余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4,745.46	-254.54	公司对研发环节进行优化，节约了各项支出，项目节余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00.00	2,109.66	109.66	满足信息化项目建设的需要
补充营运资金	466.87	471.85	4.98	\
军民电子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	3,041.02	3,041.02	注
总计	40,466.87	38,464.77	-2,002.10	

注：2018年7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且变更实施地点，同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同意募投项目“新型低ESR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同时内部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军民电子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将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工程费用投入中的建筑工程费 2,226.84 万元调减，同时调减部分铺底流动资金 773.16 万元，合计调减 3,000.00 万元将投入“军民电子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其他费用不变。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七、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自有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在该次审批权限内购买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自有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该次审批权限内购买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发募集资金项目“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 3,039.29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湖南湘怡中元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株洲文化路支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发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 387.51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军民电子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募集资金投资完毕，结余募集资金 1.34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 28.41 万元。由于上述两个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结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注销，期末无余额。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466.8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464.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1%			2018 年: 24,037.50		2019 年: 11,112.77			
						2020 年: 3,314.48		2021 年 1-3 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	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	12,000.00	9,000.00	7,330.67	12,000.00	9,000.00	7,330.67	-1,669.33 ^{注1}	2019 年 5 月 29 日	
2	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21,000.00	21,000.00	20,766.12	21,000.00	21,000.00	20,766.12	-233.88 ^{注1}	2019 年 5 月 29 日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4,745.45	5,000.00	5,000.00	4,745.45	-254.55 ^{注1}	2019 年 10 月 28 日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2,109.66	2,000.00	2,000.00	2,109.66	109.6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466.87	466.87	471.85	466.87	466.87	471.85	4.98	/	
6	-	军民电子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	3,000.00	3,041.02	-	3,000.00	3,041.02	41.02 ^{注2}	2021 年 5 月 31 日	

注 1: 该项目募集资金差额部分主要是公司通过对设备配置及项目环节进行优化, 节约了项目投资和各项支出。项目节余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该项目的差额为利息收入, 已全部投入建设。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67.71%	16,907.83	2,585.98	8,586.84	1,886.84	-	13,059.66	注 1
2	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	117.64%	8,428.35	5,558.91	29,131.73	6,714.17	-	41,404.81	是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注 2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注 2
5	补充营运资金		-	不适用				-	\
6	军民电子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	不适用				-	注 2

注 1：该项目的承诺效益按照达产期后全部用于生产和销售高可靠产品进行测算，但由于高可靠单位对新产品导入较为谨慎，验证周期较长，尚处于需求爬坡期，故导致承诺效益的实现期晚于预测；同时，除高可靠产品外，该项目亦可用于单价相对较低的民品生产，公司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在高可靠产品的需求爬坡期，积极拓展民品市场，充分利用现有产能，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注 2：该三类项目效益主要体现为提升研发实力、节约成本、提高办公效率，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